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业”）的通知，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295,3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4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79,295,3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4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9,295,379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股东企业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在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取得的股份及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9,295,379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4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 承诺履行情况：杨树创业作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承诺自取得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股份。截止本公告日，杨树创业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杨树创业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杨树创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杨树创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